**赫山区经管局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财务清理和公开，实施城中村账务代理。

2、指导全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集整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情况。

3、负责全区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监督全区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合同鉴证工作。

4、负责加强全区农民负担监管和维护农民权益工作。

5、指导建设和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6、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一事一议”专项建设，并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2、机关工会

3、农民负担维监办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股

6、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中心

7、农村审计事务所

8、经营指导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编内人员16人，其中二级机构2个6人，全部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范围。

**三、部门收支总体概况**

　　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预算拨款、小型专项经费和三公经费三部分。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40.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232.8万元，其他收入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万元，项目支出4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2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2.8万元，较去年增加64.3万元，主要有两项：一是增加人员3人，2016年人员工资调标，共增加基本工资预算59.3万元；二是增加小型专项经费5万元。

**（一）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90.8万元，包括机关职工工资福利支出160万元，办公费3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水电费3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10.6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42万元，包括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经费4万元，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经费5万元，“一事一议”专项审计经费10万元，城中村账务代理经费1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经费5万元等。2017年度小型专项新增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服务经费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与2016年度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年度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本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小型专项经费：**是指本部门为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实施“一事一议”项目专项审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创建国家级、省市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和纠纷仲裁等专项业务所需的业务服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附：赫山区经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表。

 2016年12月20日